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範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居家竊盜保險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804 號函備查

111 年 3 月 25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12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或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離開住、居所出發地從事旅行活動，因發生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前項所稱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第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第五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 **第六條 損失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重置成本」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

####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滅失時，經本公司理賠後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選擇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已受領之保險金。  
逾期時，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保險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就超過被保險人已受領保險金之部分，歸於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倘於接獲保險標的物尋回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義務。

####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